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職銜	最早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54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司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劉耀雄先生之姐姐
劉耀雄先生	41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女士之胞弟
趙家偉先生	66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主廚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無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就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職銜	最早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朝昌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育華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職銜	最早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婉貞女士	54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劉耀雄先生之姐姐
劉耀雄先生	41	總經理；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女士之胞弟
趙家偉先生	66	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無
Sergio VISCUSO先生	53	行政主廚(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監督及監查我們馬來西亞「Bread Story」品牌旗下Central Bakery及烘焙零售商店生產及營運	無
劉驥先生	3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基本業務策略，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政策並監察其落實情況。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劉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是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姐姐。[編纂]完成後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食品及飲料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服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為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 及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

劉女士為Bread Story Distribution Sdn. Bhd. 及 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該兩間公司(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原因是該兩家公司暫停營業及不活躍。劉女士確認，這兩家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劉耀雄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食品及飲料業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總經理(Greyhound Café)，主要負責監督新加坡「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廣告、營銷、辦事處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就職於J W Central，任業務開發兼信息技術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廣告及營銷及監督「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營運監督。劉先生自其全資擁有公司Loaves & Fishes Pte. Ltd. (主要從事媒體設計、攝影及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BSBJ，任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拓展該公司特許營運權及一般日常業務管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獲資訊科技文憑。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與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由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並非股東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原因是該公司暫停營運業務及不活躍。劉先生確認，該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趙家偉先生

趙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擔任廚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擔任廚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0，主要從事提供礦煤開採服務、供暖服務及放債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投資控股)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該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正奇資本(一家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蔡先生曾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9，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保理服務、放債、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一般貿易)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蔡先生曾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5，主要從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貿易、放債及證券投資)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

蔡先生除了在上述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不同業務範疇(其中包括礦業及能源、房地產及旅遊)的私營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蔡先生為深圳市寶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採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亦曾擔任深圳京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的開發以及與建築及設計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為常德京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蔡先生曾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製造)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嘉浩(廬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嘉浩(廬山)溫泉渡假村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度假村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蔡先生曾擔任廬山國際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嘉浩(廬山)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總經理。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其後通過遠程學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蔡先生通過遠程學習從法國巴黎INSEEC Group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而此課程乃INSEEC Group與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共同組織。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盧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盧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Orion Advisory Pte. Ltd. 及Orion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諮詢及交易顧問服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作出重要的公司決定。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o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RE4，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貿易及開採服務)及TLV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2L，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Y06，主要從事現有樓宇綠化及環保照明以及建設公用隊道)獨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盧先生曾於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主要從事製造橡膠、塑料產品及部件)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曾於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擔任審核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盧先生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審核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Arthur Andersen任職，最後職位是鑑證與業務諮詢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新加坡 KPMG 擔任審核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盧先生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盧先生於英國 Rubin Winter & Co (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核證服務) 擔任中級審核員。

盧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會員。

李朝昌先生

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 [編纂]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法律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且彼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專責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執業範疇，向香港的中資及國際的銀行及公司就其財務需要(包括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債務 [編纂])以及任何重組及企業融資的需要提供法律意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在澳洲和新西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就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提供意見。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為英國倫敦的 Allen & Overy LLP 國際資本市場部合夥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在澳洲悉尼的 Allens Arthur Robinson 任職，最後職位是律師。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林育華先生

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 [編纂]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在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 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公司制訂及實施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目前分別為新加坡兩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 Alph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TS，主要從事全球開拓及生產項目) 及 KORI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VC，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獨立董事。彼亦曾任其他三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 CNMC Goldmine Holdings (股份代號：5TP，主要從事金礦開採)、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職於 Tritech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G9，主要從事工程產品及服務)，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 (股份代號：M11，主要從事向半導體行業提供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

於加入本集團前，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林先生在新加坡 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擔任獨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林先生在新加坡成立其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 Lim Y H & Co.，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一直為該事務所獨資營運者。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一九七二年三月，林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反逃稅部門。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 特許稅務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前稱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成員。林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 成員，及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下列人員：

劉婉貞女士

有關劉女士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一段。

劉耀雄先生

有關劉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劉耀雄先生」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家偉先生

有關趙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趙家偉先生」一段。

*Sergio VISCUSO*先生

Viscuso先生，53歲，最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Bread Story Co.的行政主廚。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任行政主廚(馬來西亞)。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馬來西亞「Bread Story」品牌旗下Central Bakery及烘焙零售店的生產營運。

Viscuso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Viscuso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於馬來西亞的Singer's Live House Sdn. Bhd. (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國際主廚(International Sous Chef De Cuisine)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離職，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餐廳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Viscuso先生擔任香港的White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餐廳的行政職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Viscuso先生於香港的拓田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餐廳業務)擔任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餐廳的日常營運。

Viscuso先生曾出席歐洲烹飪鑒賞國際食品及酒類品鑒會(International Food and Wine Gathering for the European Cuisine Comparison)，並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作為糕點及冰淇淋主廚取得歐洲綠領獎糕餅大廚(European Green Collar Master Pastry Chef)頭銜。Viscuso先生亦曾參加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大學(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Malaysia)清真研究及培訓國際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al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HAR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辦的認證清真內部審計員培訓課程(Certified Halal Internal Auditor Training Programme)。

劉驥先生

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劉先生擁有逾14年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分別為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3，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及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2，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集資及其他資本市場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審核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審閱等相關鑒證服務。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曹炳昌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所載的資格規定。

曹炳昌先生

曹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天恆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曹先生於公司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並擁有在公司秘書、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及內部審核服務方面服務香港、中國及海外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豐富經驗。曹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股份代號：8230))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曾任 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併購交易的執行及整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的天然資源組合的業務發展。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的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曹先生曾於 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的審計及諮詢商業服務部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

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兼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 A.2.1 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女士兼任該兩職。自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立本集團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管理層持續性及業務策略執行後認為，劉女士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盧慶星先生(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林育華先生(主席)、李朝昌先生及劉女士。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編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劉女士(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5,000新加坡元、190,000新加坡元及27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4,000新加坡元、320,000新加坡元及513,000新加坡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412,000新加坡元的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作為招攬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之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下的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由 [編纂] 開始直至本公司 [編纂] 開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